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畚江镇

村：松林村

公告日期:2025年 9 月 27 日至2025年 10 月 17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4006JC90156	罗添招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7/10/27	79.11	79.11	79.1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松林村第一村小组窝下49号	79.11	79.1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新城街道办

村：程江社区

公告日期：2025年 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31005JC90216	赖利云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7/11/09	222.79	222.79	447.5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街道办程江社区3组油坊垅赖屋38号	150	447.54	实测面积222.79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水车镇

村：双湖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3016JC90140	罗进云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8/11/26	74.31	74.31	167.07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双湖村第九村小组427号	74.31	167.0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槐岗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0月1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4JC90465	黄远芬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0/09/16	71.11	71.11	152.67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东风村小组鹤树屋58号	71.11	152.6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锦鸡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0月17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4JC92292	何多宝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3/07/07	493	419.19	759.3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何屋小组40号	493	759.34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
441403116014JC93501	何纯宝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6/07/07	148.8	148.8	297.6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何屋小组39号	148.8	297.6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